

#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浮财购字〔2022〕29号

## 政府采购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景德镇市景北大道天宏花园3栋1603室

联系人：戴翠玲

联系电话：13979855710

### 一、违规行为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1年5月代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的“浮梁县湘湖镇前村、江村乡江村、沽演村、严台村、蛟潭镇礼芳村五个行政村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（文件编号：JXZHY2021036号）”。

1. 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5月6日，合同公告时间：2021年7月5日。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

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”

2. 技术评分：（1）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（2）规划方法和技术路线（3）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项及对策（4）工作计划（5）质量保证措施评审中不能区间打分，分值设置要量化指标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。”

## 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及第七十七条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，将处理结果、整改意见15日内报浮梁县财政局，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相关规定执行，如再发现此类问题将严肃处理。

### 三、行政复议或起诉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浮梁县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法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2022年10月14日